

周口国家农高区小麦喜迎大丰收

□记者 徐松 杨光林 文/图

本报讯 “芒种忙，三两场。”豫东谚语说的是芒种时节小麦迎来集中收获。连日来，勤劳的137万郸城人民在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掀起了“三夏”抢收热潮(如图)。

国务院于今年4月19日批复同意我省建设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简称“周口国家农高区”)。这是我省获批的首个国家农高区，位于郸城县，总面积118平方公里，以黄淮平原高质高效农业为主题，以小麦为主导产业。

“平均亩穗数41.5万穗，穗粒数46.3粒，千粒重按常年平均值46.2克计算，乘以0.85系数，测产结果为平均亩产754.6公斤。”5月28日，在周口国家农高区郸城县胡集乡的“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高产优质强筋小麦新品种国审周麦36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千亩方麦田内，周口市植保站站长、农技推广研究员张东良和专家组随机抽取5个测产点，对每个点的亩穗数、穗粒数进行了精确测算。

该县种植大户盖会章在高标准农田流转种植2600亩小麦，受去年秋汛影响播种偏晚，年前苗情偏弱，开春以来通过落实科技壮苗行动，加强水肥病虫害管理，小麦苗情转化明显。盖会章说：“产量测的是754.6公斤，可以说自从我种地以来，还没见过这么高的产量。这样算下来，我今年收300万斤应该没问题，平均一亩地增长二三百斤。因为我和周园种业合作，一斤麦给我们多增加了1毛5分钱，300万斤下来可以增加45万



元收入。这对我们种粮的人来说非常高兴，以后我们要多种粮、多种优质粮、多繁育种子，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贡献。”

据悉，郸城今年全县种植小麦146万余亩，长势良好，收割进展顺利。特别是该县近年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2019年至2020年，共投入3.86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21.5万亩，项目建设以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为重点，综合配

套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物联网植保系统、智能灌溉系统，实现了种田智能化、智慧化。“十四五”期间，郸城县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43万亩，助力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彰显了全国产粮大县的责任与担当。

针对去年播种期晚的实际情况，该县在开春以来针对小麦苗情、墒情和病虫害发生等特点，在河南农业大学专家教授团队的指导下，组织全县100多名农技专家、200多个种植大户分赴19个乡镇，通过示范带动和现场培训会等形式，向农民讲解科学田间管知识，促进抗旱防虫、控旺转壮；

累计投入2826万元进行“一喷三防”，进行了以预防赤霉病为主的小麦病虫害防治，实现了全县146万亩小麦全覆盖。

“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智慧化种田、科学化管理，通过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主推多项实用技术，从品种优选到收获减损，覆盖生产全过程，有效提升了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发展质量。眼下，我们正提供有效服务，全力组织收割，确保小麦颗粒归仓，力争取得单产和总产双丰收。”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柴建振说。②13

沈丘：对未成年人释放最大司法善意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胡新建 耿华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三率”？“三率”包括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即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出不逮捕决定、不起诉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数比率。据悉，今年1月~5月，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彻办案始终，坚持少捕、慎诉，促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回归校园，对未成年人释放最大司法善意，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均达到了百分之百。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实施全面司法保护，涉罪未成年人“三率”均达到百分之百，受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高度评价。近日，该院未检负责人在全省未检工作推进会上，做了典型发言。

不起诉决定助高中生圆梦高考

“松一把，掉进万丈深渊，拉一把，会有不一样的人生。”检察官通过人性化、专业化办案，对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高中生小王(化名)正在教室内安心学习，并即将走进高考的考场，完成十年寒窗苦读的目标，但看似正常的情形，背后却凝结着检察官的辛

苦付出和办案成果。

2021年，小王在上学期期间，经常在网吧玩游戏，被别有用心心的张某盯上，因缺钱明知其非法意图，仍以1500元的价格将本人的3张银行卡出借给张某，后该银行卡被用于赌博、诈骗等转移资金使用。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根据案情和被告人系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的情况，教育小王认罪、悔罪，退出非法所得，进行了社会调查，并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依法对小王做出了不逮捕决定，促使其回归校园。其后，检察官持续关注小王学习的情况，在听说小王想放弃高考时，与其母亲一起做思想工作，了解到小王怕因有案底影响升学就业时，检察官详细介绍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打消了其后顾之忧。今年4月份，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王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促使小王安心学习，奔赴考场，希望他今年能圆梦高考。

“督促监护令”促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跳出办案而办案，摒弃案件一诉了之的办案思路，注重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相关问题，运用临界预防、亲职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措施，依法教育、挽

救青少年，达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只有一个孩子到16岁了，其他6个孩子，年龄不到16周岁，家长都不管，案子怎么办？”办案民警拿着一本案卷，满面愁容地来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第五部的办公室。检察官详细看案卷后说：“交给我们吧，我们来管。”原来，这是一起盗窃案件，多名未成年人经常共同盗窃超市少量商品，但大部分不到16周岁，无刑事责任能力。受案后，未检检察官组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赔偿了多家超市的损失，并召开了训诫会，检察官现场讲法，用同类案例教育孩子，询问了当事人意见，现场宣读训诫词，并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孩子现场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表示改过自新，以后认真学习，监护人也承诺今后加强教育。

异地帮教关爱外地籍未成年人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很多外地籍未成年人受人蛊惑提供手机卡、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资金，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这些未成年人在本地无住所、父母均在外地，不具备有效的监护教育条件，为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大部分外地籍未成年

人被羁押。

为保护外地籍未成年人，破解诉讼难题，今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实施合适保证人制度，由合适成年人与法律援助律师共同与未成年人的家人取得联系，合适成年人变身为合适保证人，保证未成年人不捕后随传随到。其次适用异地协作机制，联系未成年人户籍地检察机关，对不捕后返回原籍的未成年人进行异地帮教，防止再犯。据了解，今年沈丘县人民检察院适用上述措施，对3名外地籍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了不逮捕决定。

多部门联合预防青少年犯罪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上下功夫，联合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等组织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强化学校法治教育；联合县委政法委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为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筑牢未成年人心理防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管理，联合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等单位多次对网吧、KTV、宾馆等重点行业进行督查整改，强化社会教育；积极推进“一站式”询问中心建设，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现社会治理多元化。近年来，沈丘县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今年1月~5月，未成年人犯罪较去年同期减少50%，且未成年人涉及重大刑事案件为零。③9